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18-044

#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10月26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为1101168901,产品收益率为3.50%/年,到期日为2018年12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1)。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3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20,000,000.00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96,666.67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9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延长股票质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刘百春先生关于其延长股票质押期限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百春先生于2017年12月4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刘百春先生就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2月2日,并已于2018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本次延长股票质押期限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刘百春 | 是 | 1,850,000 | 2017年12月4日 | 2019年12月2日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8% | 个人融资需求 |
| 合 计 | - | 1,850,000 | - | - | - | 1.7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百春先生持有本公司103,742,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8%;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8,702,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6%,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5.86%。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刘百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2,687,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0%。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22,619,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6%,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1.6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防止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0

#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美泰电子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仅涉及经营范围变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 全资子公司名称 | 东莞美泰电子有限公司 |
|---|---|
| 经营范围变更日期 | 2018.11.28 |
| 变更前经营范围 | 生产和销售电脑周边产品、手机、掌上电脑、传真机、复印机、点钞机、碎纸机、塑胶粒(原料为新料)、塑胶制品及其零配件、消费性电子产品、电器周边产品及其零配件、塑胶零配件、五金模具、电子零件组装(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生产和销售汽车电子装置、卫浴用具、按键开关、照明产品、玩具、游戏品(不含赌博成分)、运动用品,计量、检验用仪器及设备及以上产品零配件;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上述产品。(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变更后经营范围 | 生产和销售电脑周边产品、手机、掌上电脑、传真机、复印机、点钞机、碎纸机、塑胶粒(原料为新料)、塑胶制品及其零配件、消费性电子产品、电器周边产品及其零配件、塑胶零配件、五金模具、电子零件组装(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生产和销售汽车电子装置、卫浴用具、按键开关、照明产品、玩具、游戏品(不含赌博成分)、运动用品,计量、检验用仪器及设备及以上产品零配件;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上述产品。(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务机器人、手机背板、面板、中框、智能设备的结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木制品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04 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京健思修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思修卓”)持有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友”)非限售流通股76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8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8年0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健思修卓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5,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72%。公司于2018年12月04日收到健思修卓的《股东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健思修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健思修卓 | 5%以下股东 | 1,079,000 | 0.1953% | IPO前取得:830,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249,000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2018年04月03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健思修卓 | 315,900 | 0.0572% | 2018/8/21~2018/12/3 | 集中竞价交易 | 21.42-23.43 | 7,105,937.06 | 已完成 | 763,100 | 0.1381%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2/5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8-085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机塔筒销售中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风机塔筒销售中标形成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目前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已与公司签订了《200MW风电项目塔筒采购合同》,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等相关决策程序并获得同意,现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参加宁夏能源“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塔筒采购”的投标工作,并以人民币16,646.91万元的价格中标。公司向中铝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36.6046万元。

2.关联关系的说明

宁夏能源持有公司284,089,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23%,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宁夏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中铝招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铝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铝招标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鉴于上述交易因公开招标形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等相关决策程序并获得同意,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为柴永成先生,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520号,注册资本:502,58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50850517,经营范围:从事火电、铝、风电、太阳能发电、供热、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从事煤炭、铁路、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必须凭许可证经营),污水处理(分公司经营)。宁夏能源控股股东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82%,其他股东分别是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持股17.96%,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66%,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56%,宁夏能源实际控制人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宁夏能源持有公司284,089,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23%,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中铝招标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中标控股股东宁夏能源“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塔筒采购”,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6,646.91万元。

2.公司本次向中铝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36.6046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中标价格为16,646.91万元。

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货物类)计取,以中标价格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取其累加值的80%。

宁夏能源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专家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标的

1.1 本合同所订设备将用于甲方的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

1.2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FD127-2000kW型风机塔筒,共100套(含全部内附件及内饰件,每套塔筒须分别配备1只5KG干粉灭火器和1只3KG干粉灭火器)。

1.3 乙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1.4 设备的技术数据、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质量执行本合同附件《塔筒采购合同技术协议》的有关约定。

1.5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完整供货。

(二)合同价款

2.1 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即本合同总价为:16,646.91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陆佰肆拾陆万玖仟壹佰元整)。本合同价款系乙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应当获得的全部报酬,包括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技术服务,还包括乙方为交付合同设备所支付或承担的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税金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甲方除在达到合同约定条件时支付上述费用外,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税款或费用。

2.2 本合同总价在合同自然终止前为不变价格。

(三)税费

3.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3.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包括运输)、进口设备和部件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均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4.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4.2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电汇。

4.3 合同价款的支付

4.3.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在甲方收到下列文件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

(1)乙方银行开立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正本一份。保函格式见合同附件。

(2)由乙方开具的并注明应付金额的合法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

4.3.2 投料款

合同设备准备投料生产,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如下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投料款。

(1)合同设备排产计划、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复印件。

(2)乙方向甲方提交排产计划复印件一式二份。

(3)由乙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金额的合法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

4.3.3交货款

在甲方收到下列文件25个工作日内,经审核无误后根据交付货物(每10台套塔筒为一批次)的实际数量,向乙方支付该批货款(包含技术服务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的百分之三十(30%):

(1)甲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该批设备的“收货证明”正本一份;

(2)由乙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金额的合法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

(3)装箱明细单和/或货物描述清单正本两份;

(4)制造厂出具的出厂质量证书正本两份;

(5)乙方按实际交货金额100%投保的货物运输险的保险合同副本四份,保险受益人为乙方;

(6)乙方提供合同设备金额6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3.4初步验收款

在中铝宁夏能源集团阿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240小时预验收之后,甲方收到下列文件并审核无误后2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30%的预验收款,同时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

(1)由乙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金额的合法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写明当笔支付金额的收据原件一份;

(2)全部设备的预验收证书;

(3)乙方提供合同设备金额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3.5 剩余合同价格的10%即1,664.691万元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待合同设备运行1年质保期满或到货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乙方提交下列单据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格的10%质保金(如有质量问题,甲方应扣除相应部分):

(1)金额为合同价格10%的财务收据;

(2)甲方签署的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

4.3.6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时,有权从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索赔款项。

(五)到货和运输

5.1 乙方应完成合同设备从生产厂地至甲方指定到货地点之间的运输,购买保险并承担运输、保险、包装等费用。

5.2 合同设备到货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80天内到货完毕。本合同设备的到货期及到货顺序应满足甲方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台(套)的完整性。合同设备所有权自合同设备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设备初步验收合格之前由乙方承担,初步验收合格之后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6.1 如合同设备逾期到货,逾期2周以内,每逾期交付1周,按逾期到货合同设备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3-10周,每逾期交付1周,按逾期到货合同设备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合同设备超过10周时,乙方按合同设备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设备逾期到货时间不满1周的按1周计算,超过一周不满2周的按2周计算,以此类推。乙方逾期到货的违约金应按照逾期到货的期限分段计算。

6.1.1 如因部分合同设备逾期到货而影响整套设备的安装进度,则逾期到货违约金应按整套合同设备的价款计算。

6.1.2 每套合同设备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每套合同设备总价的20%。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设备逾期到货违约金后,并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到货的义务。

6.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全部技术资料,每迟交1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周,不满1周按1周计算。

6.3 乙方对合同设备的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包装不符合部分合同设备总价2%的违约金。

6.4 如乙方告知甲方合同设备全部到货,但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部分合同设备尚未运到甲方现场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未到合同设备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5 由于乙方责任,经第二次初步验收试验仍不能达到本合同《塔筒采购合同技术协议》所约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设备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有义务采取各种措施以使合同设备达到各项保证指标。如乙方在第二次初步验收后15日内仍不能采取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各项性能保证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应向乙方支付的剩余质量保证金。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后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其他相关违约责任。

6.6 如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属乙方责任的严重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质量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或消除重新起算,质量保证期仍为12个月。

6.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由于乙方原因而引起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或部件的修理、更换以及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未按照《塔筒采购合同技术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每延误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套合同设备总价0.5%的违约金,每套合同设备此类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每套合同设备总价的5%。

6.8 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乙方每发生一次安全、质量事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6.9 乙方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造成甲方人员人身伤害事件的,每发生一人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

6.10 如出现本合同14.4款约定的情形,乙方未按约定期限补齐或免费提供设合同设备部件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未补齐或免费提供部件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11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各类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并不就扣除此类款项承担责任。

6.12 乙方违约后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

7.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形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变更协议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2 下列情形下,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另一方后,本合同即告解除;

(3)一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不纠正或未能整改到位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八)合同生效条件

8.1 本合同所列明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3 本合同一式12份,甲乙双方各执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中标价格为人民币16,646.91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营业收入93,504.16万元的17.8%,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44%。本合同如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今,公司与宁夏能源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938.50万元。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2.14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等相关决策程序并获得同意,程序合规;该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中铝宁夏能源阿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塔筒采购合同。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8-65

#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广东证监局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钢铁”)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01号)及《关于对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00号)。现将相关决定全文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规定,我局近期组织检查组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独立性不足

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钢铁)、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集团)存在财务核算系统联网的情况,且韶关钢铁及宝武集团的相关人员具有你公司财务核算系统的登陆及查询数据权限。你公司与韶关钢铁的财务部、公司办公室、运营改善部、人力资源部、安全保卫部、投资管理部、内控管理部、企业文化部、设备管理部、能源环保部、物流部等部门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情况。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不规范

1.年报有关公司治理状况的信息披露不实。你公司2017年年报中披露“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已分开”不符合实际情况。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2.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披露不及时。因你公司于2018年2月5日、2月9日发生两次安全事故,你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刘建荣及总经理张永生在2018年6月21日收到韶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被处以数额不等的罚款。你公司迟至2018年7月6日才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予以公告。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等规定。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到位

你公司每月初将相关经营财务数据(月度、季度、半年度或年度)报送给韶关钢铁及宝武集团。公司经营财务数据属《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但你公司未对上述知悉经营财务数据的韶关钢铁及宝武集团的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上述行为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四)会计核算不规范

1.租赁资产核算不符合相关规定。2013年9月,你公司与常州联慧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联慧)签署《烧结机烟气脱硫扩建及节能改造工程商务合同》,约定由常州联慧对你公司现有烧结机脱硫系统进行技术改造或扩建,常州联慧按月收取费用,合同到期后常州联慧将采购并安装的设备无偿转让给你公司。你公司将支付给常州联慧的费用计入当期成本费用而不是按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六条、第十一条等规定。

2.政府补助核算不符合相关规定。2015年9月,韶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预拨韶关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典型示范项目(第一批低碳绿色项目示范建设工程)资金的通知》(韶财工(2015)105号),向你公司拨付“烧结机烟气脱硫及节能改造工程”政府补助款项469.45万元,该通知中明确“本次预拨付金额为项目总资金的60%,剩余项目资金在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拨付”。在上述政府补助未完全符合相关确认条件的情况下,你公司将补助款项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导致当期利润增加469.45万元。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七条等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五条等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

二、关于对韶关钢铁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你公司是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钢松山)的控股股东。我局近期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规定,对韶钢松山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韶钢松山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与你公司未完全分开

韶钢松山与你公司在财务部、办公室、运营改善部、人力资源部、安全保卫部、投资管理部、内控管理部、企业文化部、设备管理部、能源环保部、物流部等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上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存在人员不独立、办公场所混用的问题。

(二)韶钢松山的财务核算与你公司未完全分开

韶钢松山与你公司存在财务核算系统联网的情况,且你公司的财务人员拥有韶钢松山财务核算系统的登陆及查询数据权限,双方未能做到财务完全分开。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

收到上述《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传达。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拟订整改方案,确定整改责任人,尽快将整改报告按要求上报给广东证监局并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8-112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7年11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的议案》,并经公司2017年12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购买由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工商银行东莞石排支行购买了3,000万元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2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4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609,041.1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 受托人名称 | 关联关系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委托理财金额 | 起始日 | 终止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委托人名称 |
|---|---|---|---|---|---|---|---|---|
| 工商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 否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500万元 | 2018.12.05 | 2019.03.06 | 3.35% | 铭庆电子 |
|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 否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计划—银行可终止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900万元 | 2018.12.04 | 2019.02.02 | 2.80% | 公司 |
| 建设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 否 |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39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600万元 | 2018.12.06 | 2019.03.07 | 3.34% | 公司 |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产品类型是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很低,工商银行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在发生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可能无法取得收益。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体现在:一是产品至到期可能发生的延期支付;二是产品投资的资产折价变现,可能影响产品收益实现的全额收回。

(2)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客户理财计划-银行可终止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最不利投资情形为若花旗银行交易日当日根据本申请书终止产品,将仅获得投资本金。

(3)根据《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03期风险揭示书及说明书》,本期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一盏警示灯,风险程度属于无风险或风险极低,适用于保守型、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及积极进取型投资者。最不利情况下,客户只能收回投资本金,不能获得任何投资收益。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商业银行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情况(包含本次)

币种:人民币

| 受托人名称 | 关联关系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委托理财金额 | 起始日 | 终止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委托人名称 |
|---|---|---|---|---|---|---|---|---|
| 工商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 否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万元 | 2018.10.22 | 2019.1.18 | 3.40% | 铭庆电子 |
| 建设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 否 |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03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500万元 | 2018.10.24 | 2019.1.22 |